

於次年3月底前填報

藝文展演活動統計

中華民國 104 年

單位：個；千人次

縣市別	總計		各類活動個數												
	活動個數	出席人次	視覺藝術	工藝	設計	古典與傳統音樂	流行音樂	戲劇	舞蹈	說唱	影視/廣播	民俗與文化資產	語文與圖書	其他	綜合
總計	1,340	4,238	135	34	2	78	12	43	23	3	143	161	620	54	32
花蓮縣															

填表
潘宇威

審核
胡禧年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楊惠敏

機關長官
林淑美(2)

中華民國104年4月 / 日 編

資料來源：由文化部綜合規劃司根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、中心)於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資料庫線上鍵入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註：本表資料僅供參考，如欲引用請詳閱本表之編製說明。